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2 和 40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
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
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2010 年 1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 2010 年 1 月 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瓦利德·穆阿利姆先生阁下就以色列最近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违法行为给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张业遂先生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函及其附件作为议程项目 15、32 和 40 下的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2010 年 1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原文：阿拉伯文]

2010 年 1 月 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尽管国际社会、联合国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都在敦促以色列恢复和谈，并响应要求，执行呼吁它从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撤退到 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的各项国际决议，但以色列政府继续让驻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占领军进行犯法活动，并进一步奉行通过武力夺取领土来造成既成事实的政策，从而展开了一项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侵吞更多的叙利亚领土并将其犹太化的计划。这些新措施向正在努力依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实现和平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国家发出了挑衅的信息。

这些新措施的例证之一，是占领国以色列对位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库尼耶泉村的 11 栋住宅楼展开竞标销售活动。招标活动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持续至 12 月 16 日，其条件之一是应遵照以色列国防部的建议，优先考虑退伍军人购房。

这样的条件树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可能会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口结构。除此之外，以色列现有的行径业已导致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局势严重恶化。

然而，以色列并不满足于售楼行为本身，还再次公然藐视包括其盟国和友人在内的国际社会关于根据国际公认的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在该地区实现全面和平的愿望。2009 年 12 月 9 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一项法案，要求任何从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军的和平协议都必须在全民投票中获得 80% 的以色列人同意，然后方能实施。该法案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因为它与国际法和申明不容许通过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相冲突。这一行动还证明，以色列拒绝和平，从而继续对抗整个世界；以色列政府所表达出来的任何和平愿望都只不过是政治花招和伎俩。

这些措施可能会破坏和平进程。它们表明，以色列正在发起一场新的运动，侵吞土地并加紧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实施的封锁。这违反了国际法和各项联合国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这些措施还表明以色列拒不遵守国际法的规定和联合国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 日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大会第 64/21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容许通过武力获取领土，并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以色列持续违反国际法的行径最突出证明，以色列政府正在推行侵略政策，以色列决策者企图向和平进程宣战，抗拒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努力。这种行径还证明，并没有任何以色列合作伙伴愿意在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认真参与和平进程。自 1991 年马德里和平会议之后的和平谈判启动以来，所有的以色列政府首脑都承诺从戈兰高地全面撤退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以色列现政府完全清楚，只要其首脑内塔尼亚胡不作出从戈兰高地全面撤军的承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不会恢复土耳其调停下的间接谈判。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归还其被占领土是不容谈判的。这是联合国各项决议所确认的一项权利。

如若不能向以色列施加有意义的国际压力迫使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只会鼓励以色列拖延执行该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瓦利德·穆阿利姆(签名)